

甲方(委托方): 溧阳市昆仑街道办事处
法定代表人: 宋 春 燕
业务负责人: 濮 佳 鑫
联系电话: 0519-87177383
通讯地址: 溧阳市泓口路 333 号

乙方(托养机构): 溧阳颐康护理院
法定代表人: 陈加文
业务负责人: 陈 颖
联系电话: 0519-87110556
联系地址: 江苏溧阳奥体大道116号

为保障甲、乙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友好、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经过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起 2024 年 11 月 10 日止。

一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乙方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有固定的办公服务场所，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服务人员，乙方应有完善的管理规章，收费项目公开并上墙。

(一)乙方权利：

1. 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；
2. 乙方有权向甲方了解托养对象情况；
3. 就医定点单位指定为溧阳京华康复医院。

(二)乙方义务：

1. 根据甲方申请托养服务的老人身体状况、自理能力及相关规定，提供适合其托养的场所，提供膳食及基本照料等相应服务。

2. 提供与资质等级对应的服务设施和活动场所，生活起居、文化娱乐、康复训练、医疗保健等服务设施配套。

3. 按照接受托养服务人员的身体状况提供相应的服务。

4. 接受托养服务人员突发疾病，须尽快通知其家属和甲方，说明病情，提出治疗方案。对需抢救的，要先行抢救。

5. 满足接受托养服务人员精神文化生活需要的义务。经常组织进行必要的情感交流和社会交往，开展活动，对接受托养服务人员进行保健知识教育，帮助树立健康向上的价值观。帮助入住人员进行心理调适和处理好入住人员之间的关系。

6. 乙方对托养对象实施封闭管理，如因管理不到位产生的一切问题均由乙方负责。

7. 在托养对象接受托养服务期间，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，乙方有权终止托养服务并通知甲方：

- (1) 患有传染性疾病的；
- (2) 患有严重精神病且病情不稳定的；
- (3) 隐瞒病史的(主要指上述两种)；
- (4) 严重妨碍其他入托人员正常生活的；
- (5) 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的；
- (6) 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托养的。

8. 乙方需保证甲方新增五保户入院的需求。

9. 合同期满后，若甲方提出再签定五保户集中托养协议，乙方收费标准不得超过原标准的 8%。

二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甲方权利

1. 甲方有权合理要求调换乙方服务人员。
2.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场所内从事与服务无关的活动。
3.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因乙方服务人员过错而给托养对象造成的损失。

(二)甲方义务

1. 接受托养服务前向乙方提供托养对象名单、身份证复印件和家属联系电话。
2. 托养标准为 2600 元/月/人(含代发每月每人 150 元零花钱)。乙方每季度根据甲方提供的结算清单支付托养费用。

3. 托养对象在院期间产生的医疗或护理费用由甲方承担，乙方先行垫付，凭相关票据与甲方结算。

4. 托养对象每年在就医定点医院进行体检，体检标准为 200 元/年/人，凭相关票据与乙方结算。

5. 托养对象每年四次过节费(春节 200 元，中秋节 100 元、端午节 100 元、重阳节 100 元)发放，由乙方先行代发(现金发放)，凭相关签收单与甲方结算。洗化用品(每月 10 元/人)、夏令用品 60 元/人/年、其他福利费(端午节发放粽子，中秋节发放月饼等)50 元/人，丧葬费(老人死亡后使用太平间)200 元/每次，凭相关票据与甲方结算。托养对象每年在就医定点医院进行体检，体检标准为 200 元/年/人，凭相关票据与甲方结算。

结算方式：按季度结算，凭相关票据与甲方结算

三、违约及安全责任

(一)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，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；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(二)服务对象在托养机构发生患病、旧病复发等意外情况，乙方有义务电话通知甲方及其家属。

(三)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。

(四)若因其他原因导致没有及时续约，新合同生效前，沿用本合同进行支付。

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贰份，本协议自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

甲方(委托方)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

(签字或盖章)

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日期:



乙方(托养机构):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

(签字或盖章)

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日期: